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营的需要。

2、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上述九位先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4、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毕焱、李鹏、肖维维
2023年6月30日